

產品資料概要

中金中證優選 100 ETF

(中金 ETF 系列的子基金)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

本子基金是被動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3093 – 港元櫃台 83093 – 人民幣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500 個單位
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託管人：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一年內經常性開支*：	估計為 0.88 %
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	估計為-0.88 %
相關指數：	中證中金優選 100 指數
基礎貨幣：	人民幣(RMB)
交易貨幣：	人民幣(RMB) – 人民幣櫃台 港元(HKD) – 港元櫃台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視乎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計劃至少每年(每年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從收入中撥付分派。
ETF 網站：	http://www.cicc.com/portal/business/am_hk_cn.shtml

* 由於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乃新成立，因此該數字僅為最佳估計及代表估計的經常性開支之總和，以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估計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估計跟蹤誤差，並可能與實際運作時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 此乃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以獲取有關實際跟蹤偏離度的資料。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中金中證優選 100 ETF (「子基金」) 是中金 ETF 系列的子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的單位(「單位」)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上市。該

等單位猶如上市股票般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 I 下所指的被動式管理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中證中金優選 100 指數（「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策略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主要採用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為「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指數內可共同反映指數投資特點的證券的具代表性樣本。子基金可能會或不會持有指數所涵蓋的所有證券，並且可能持有指數未涵蓋的證券，惟該等證券整體上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為靈活運作，子基金亦可透過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授予管理人的 RQFII 投資額度進行投資，用作輔助的投資途徑。管理人最多可將子基金 100% 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並可將不超過其 30% 的資產淨值透過 RQFII 進行投資。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基金）進行現金管理。該等投資預計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5%。

現時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亦不會訂立借出證券交易、回購或逆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在子基金進行任何此類投資之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管理人亦可酌情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按相關證券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直接投資於指數所涵蓋的證券。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指數

指數為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挑選 100 間 A 股公司，該等公司在由根據中證行業分類標準的每個行業組別中具有較大規模、流動性及經營收入的公司之 A 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股份）所組成的股票池中擁有高及穩定的股本回報率、高股息率及高盈利增長率。該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或「指數提供商」）編製及公佈。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該指數為總回報指數。總回報指數按將任何股息或分派進行再投資的基準計算指數成份股的表現。該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指數包含 100 隻成份股，流通市值約為人民幣 3.65 萬億元。指數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推出，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基準水平為 1,000 點。

閣下可瀏覽中證網站 www.csindex.com.cn（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最新指數成份股清單、各成份股的權重及更多資料。

提供商代碼

彭博：CSIH2170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不會出於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無法保證能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3.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即中國內地）。相對於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的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等方面不利情況的影響。

4.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子基金在中國內地這一新興市場的投資或會涉及一般投資於更成熟市場中不會涉及之更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有可能會大幅波動。
- 中國內地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可能出現的結算問題，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行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均可能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5. 互聯互通機制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受到配額的限制。如果透過該計劃進行的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 A 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6. 透過 RQFII 制度投資的風險

- 子基金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實行或履行其投資目標和策略，須視乎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而定（包括對投資及匯出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規例可能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 如子基金獲分配進行投資的 RQFII 額度不足，或如 RQFII 的核准被撤回／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失效，令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返其資金，或如任何主要營運方或各方（包括中國託管人或任何中國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資金轉帳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7.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有關分派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8.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就子基金透過 RQFII 額度或互聯互通機制在中國內地的投資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法規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稅務責任的任何增加，均會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子基金現時並無就（透過 RQFII 或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而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企業所得稅撥備。適用稅務法律有可能會變動，而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對執行就資本收益徵收中國預扣稅有不同意見，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9. 人民幣分派風險

- 投資者務請注意，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人民幣分派為港元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就處理分派承擔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10.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限。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乃相同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買入賣出人民幣買賣單位將承受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尤其是相關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外匯匯率波動。並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

11.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無權採取對策適應市場變動。指數下跌時，預期子基金的價值會出現相應的跌幅。

12. 新指數的風險

- 指數是一個新指數。與其他追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完善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帶有更高風險。

13.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跟蹤誤差風險影響，即子基金的表現無法完全跟蹤指數的表現。該跟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及／或費用及開支導致。管理人將監測及管理該風險以減少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間可以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14. 交易風險

-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乃受單位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單位可能以對比其資產淨值的較大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大幅偏離每單位資產淨值。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會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高的款額，在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所收取的款額亦可能較每單位資產淨值低。
- 人民幣櫃台的單位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及結算。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有限亦可能會影響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

15.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上交所及深交所開市時，單位可能尚未定價，故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上交所或深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時段的差異亦可能會增加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幅度。
- A 股的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成交價的漲跌幅受限，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則無該等限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幅度。

16. 對莊家的依賴及流動性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單位在每一個櫃台維持市場，並確保各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根據相關莊家協議在終止做莊安排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倘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 潛在莊家可能無甚興趣為人民幣買賣單位提供作價買賣。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7. 雙櫃台風險

- 若不同櫃台之間暫停單位的跨櫃台轉移及／或由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只能夠於單一櫃台買賣其單位，而這可能妨礙或延誤投資者的買賣。於各櫃台買賣的單位的市價可能出現顯著偏差。因此，投資者買賣於單一櫃台買賣的單位時，可能較買賣於另一個櫃台買賣的單位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的款項。

18. 終止風險

- 子基金或會於若干情況下遭提早終止，例如當不再可以利用指數作為基準或子基金規模跌至 1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金額）以下時。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故無充分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收費」部分瞭解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付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27% ¹
交易費	交易價的 0.005% ²
印花稅	無
跨櫃台過戶費	每項指示 5 港元 ³

¹ 徵收單位交易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方及賣方支付。

² 徵收單位交易價 0.005% 的交易費，由買方及賣方支付。

³ 香港結算將按每個指示向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 5 港元的費用，以進行由一個櫃台至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過戶。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其經紀查詢。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開支會對閣下造成影響，因為該等開支會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並可能影響交易價格。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價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0.68%
受託人費用	最高為 0.08%（惟每月最少為人民幣 28,465 元）
表現費	無
行政及託管費	包括在受託人費用中

* 務請注意，部分費用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請參閱發售文件的「費用及開支」部分瞭解應付費用及收費詳情，以及該等費用的允許上限及可能由信託承擔的其它持續開支。

其他費用

閣下可能須於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 http://www.cicc.com/portal/business/am_hk_cn.shtml 查閱有關子基金的以下資料（中英文版本）（未經證監會審查或批准）：

- 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的最新年度經審計帳目及中期半年度未經審計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或信託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任何由管理人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子基金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子基金單位的買賣
- 在各交易日整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子基金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子基金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子基金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及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年度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子基金的組成（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清單
- 連續 12 個月分派的組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如有）

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數據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並由 Solactive AG 計算。採用以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離岸人民幣(CNH)的接近實時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由 Solactive AG 報出），計算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在相關股票市場收市後將不會更新，此期間以港元計值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僅由於接近實時匯率變動。

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並採用以人民幣計值的官方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假設匯率（非實時匯率），即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提供的港元固定匯率計算。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更多詳情。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